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陸（「中國大陸」）從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及銷售網上英語學習課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更改。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7頁至第6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分類，現載於年報第64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名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簡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之儲備達214,817,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為數220,002,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方式分派。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主要由中國大陸之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作為營運所需資金。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共為43,05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共約51,126,000港元，其中約10,974,000港元須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所佔銷售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交易額合計佔本年度之總營業額41%，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31%。
- (ii)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30%。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湛雄，主席

何伯雄，副主席

何鑑雄，董事總經理

林令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國

張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國瑞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曹廣榮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郭琳廣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結算日後，陳超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伯雄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願意及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杰及楊國瑞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願意及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輪值退任時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結算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如下權益：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何湛雄	270,000,000 (附註1)
何伯雄	270,000,000 (附註2)
何鑑雄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 (1) 該270,000,000股股份乃由何湛雄透過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實益持有。
- (2) 該270,000,000股股份乃由何伯雄透過On Tai Profits Limited實益持有。
- (3) 該270,000,000股股份乃由何鑑雄透過Morcambe Corporation實益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續)**聯繫公司**

於結算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益：

(a) 於超霸控股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何湛雄	91
何伯雄	91
何鑑雄	91

(b) 於中華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何湛雄	91
何伯雄	91
何鑑雄	91

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所附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必須發出通知(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份任何該等董事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本公司設立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將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已轉為在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2)條，若干董事所擁有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披露如下：

若干董事透過一間私人公司持有位於廣州市越秀區解放南路之發展地盤，計劃發展該地盤為商住物業。該地盤於目前暫用作鞋類及相關產品之經銷中心。該經銷中心目前由另一管理部門管理，該部門與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關連。基於位於越秀區之經銷中心與本集團位於重慶之商場在位置及市場目標均有所不同，故董事認為該兩項物業出現競爭之機會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	
			本集團年期	業務經驗
何湛雄	50	主席	12	逾12年中國大陸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
何伯雄	52	副主席	12	逾12年中國大陸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
何鑑雄	48	董事總經理	12	逾12年中國大陸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
楊國瑞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逾15年會計及管理諮詢服務經驗
張杰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逾20年中國大陸商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	業務經驗
			本集團年期	
任嘉燕	27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	逾6年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
秦偉賢	37	會計經理	11	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約2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酬金，每年加薪亦考慮個別員工之優異表現，以獎勵及激勵員工爭取表現。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按現行勞工法例為員工提供福利及花紅，而在香港則提供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就董事會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所持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1,140,000,000	38.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何鑑雄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